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

期間預期虧損主要源自(i)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港幣64,0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已變現收益港幣8,000,000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港幣68,0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港幣48,000,000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期間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評估而作出，當中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期間中期業績公佈內載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